**厦 门 市 大 宗 货 物**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XM2025-DZ0026**

**项 目 名 称：2025年大宗复印纸采购**

**使用单位：厦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福建**

**省内其他终端用户**

**采购单位：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201608版）**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魏慧媛 2158595

（二）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 虹 2283776、13806013400；朱姗姗 2991131、18050082825

（三）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小姐 0592-5312509 13599531245 ；高经理 0592-5312350 13850017508

（四）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文辉 5125116；吴龙辉 5120019

（五）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冬梅 13395990009 ；陈韵 13656021986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投标邀请函……………………………………………………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3、4 ……………………………………2-1-1

一、 说明 ………………………………………………………2-2-1

二、 招标文件 ………………………………………………2-2-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2-2-5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8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9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2-2-12

七、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2-15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委托，**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2025年大宗复印纸采购】货物（或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XM2025-DZ0026。

2、招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日，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在厦门招投标网（http:// www.xmztb.com，下同）注册账号，登录后可免费在线浏览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具备投标资格。

A、供应商注册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供应商注册登记操作手册》

B、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供应商招标项目操作手册》

4、招标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2025年7月17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之前登录厦门招投标网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但未提示上传成功的投标无效。

A、网上投标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供应商招标项目操作手册》。

B、**数字证书办理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投标流程》

6、开标时间: 2025年7月17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于厦门招投标网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可登陆厦门招投标网查看开标全过程。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A、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全部联合体组成成员都应在厦门招投标网注册账号。

B、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8、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招投标网等媒体发布通知信息，请投标人关注。（请投标人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准确的电子邮箱、传真以及联系方式，电子网络系统将会自动发送相关信息，投标人收到相关信息后请回复确认）。

**9、友情提醒：本项目全程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请各投标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在网上注册、需办理数字证书、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

10、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之前，登录厦门招投标网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来函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1、各有关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工** | **联系人** | **职责范围** | **联系电话** |
| 1 | 项目经办 | 徐先生、陈小姐 |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 0592-5730600、2298129  传真0592-5706660-6969 |
| 2 | 投标保证金 | 陈小姐 | 投标保证金收、退 | 0592-5703367 |
| 3 | 代理服务费 | 陈小姐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0592-5703367 |
| 4 | 监督 | 黄经理 | **欢迎投标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中标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 0592-5705656 |
| 5 | 接收质疑 | 刘经理 | 负责接收质疑 | 电话0592-2218761  传真0592-5706660-6969  [邮箱lmf@iport.com.cn](mailto:邮箱hcq@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 |

12、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  |  |
| --- | --- | --- |
| **类 别** | **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 | **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 开 户 行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
| 账 号 | 129680100100555246461816 | 35101570201052504219 |
| 户名 |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

注：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注意事项：

项目中标供应商服务费发票将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

邮 编： 361006

合同款项事宜联系人：黄春兰0592-5777279

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箱） | 主要技术规格 | 交货地点 | 使用单位 |
| XM2025 –DZ0026 | 1-1 | A3-70g 5包/箱 | 11986 |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 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 厦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福建省内其他终端用户 |
| 1-2 | A3-80g 5包/箱 | 9126 |
| 1-3 | A4-70g 10包/箱 | 56000 |
| 1-4 | A4-80g 10包/箱 | 53400 |
| 1-5 | 8K-70g 4包/箱 | 104182 |
| 1-6 | 8K-80g 4包/箱 | 8164 |
| 1-7 | 16K-70g 8包/箱 | 3692 |
| 1-8 | 16K-80g 8包/箱 | 390 |
| 1-9 | B4-70g 4包/箱 | 286 |
| 1-10 | A5-70g 20包/箱 | 1482 |
| 1-11 | A4-70g 10包/箱 | 10000 |
| 1-12 | A4-80g 10包/箱 | 5000 |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1的条款号是与固定部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 2025年大宗复印纸采购  采购单位名称：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五楼  项目内容： 2025年大宗复印纸采购  项目编号：XM2025-DZ0026  采购预算：人民币4200.31778万元整 |
| 2 | 3 |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12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80万元整  ①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②若项目存在分合同包采购的，则投标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经评审，若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投标保证金全免交纳。全免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未按前述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⑤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缴交账号原路退回，遇投标人账号变更、非投标保证金款项误转进投标保证金专户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原路退回的，需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实后方可退回。 |
| 5 | 19.1 |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
| 6 | 12.9 |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0―100]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50000]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每个《定货单》金额分别收取，定单金额不予累加，中标供应商最迟在采购单位发出《定货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中标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经评审，若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 |
| 7 |  |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 |
| 8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本须知前附表2的条款号是与固定部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  **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 |
| 2 | 二 | 3.1 |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 3 | 二 | 3.5 | 3.5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 4 | 二 | 3.6 | 3.6属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一方负责网上投标事宜，该方的网上投标行为及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5 | 二 | 3.7 | 3.7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 6 | 二 | 3.9 | 3.9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上网点击相关费用缴交，并将相关费用缴交至收款单位账户。否则投标人将无权下载招标文件，且不具备投标资格。 |
| 7 |  |  |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8 | 三 |  | **\*1、投标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9 |  |  |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 | 二 | 3.2 | 3.2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可本须知中的规定。 |
| 3 | 二 | 3.3 | 3.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 4 | 二 | 3.4 | 3.4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 5 | 二 | 3.8 | 3.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 6 | 二 | 8.1 |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和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7 | 二 | 8.2 |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8 | 二 | **10.2** | **10.2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  (2) 商务条款响应书  (3) 技术条款响应书  (4) 投标书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7) 供货范围清单  (8)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 |
| 9 | 二 | 11.1 | 11.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10 | 二 | 12.5 | 12.5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1 | 二 | **14.3** | **14.3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已上传但未提示上传成功的投标无效。** |
| 12 | 二 | **15.3.2** | **15.3.2上传成功但解密失败或读取失败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 13 | 二 | **15.3.3** | **15.3.3若由于投标人未按开标一览表模板制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其开标一览表时其表格内容无法显示的，视为读取失败，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 14 | 二 | **17.** | **17.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5 | 二 | 17.2 | 17.2**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6 | 二 | 17.3.2 | 17.3.2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单位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17 | 二 | **17.3.3** | **17.3.3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8 | 二 | **17.3.4** | **17.3.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使用自己的数字证书上传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9 | 二 | **17.3.5** | **17.3.5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18条进行的澄清除外）；  （5）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 20 | 二 | **17.3.6** | **17.3.6出现17.3.4、17.3.5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21 | 二 | **19.3** | **19.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2 | 二 | **22** |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规定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按第四章合同文本要求签订合同，并且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本单位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点）向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申请支付相应货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经评审，若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如需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 |
| 23 |  |  | 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否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  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方盖章签署的共同投标协议扫描件。 |
| 24 |  |  | 投标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不能接受的条款，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5 |  |  |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6 |  |  | 投标人应对其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的关于中小企业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查实，应认定存在虚假的：  （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任一方）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的。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上述虚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7 |  |  | 全免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9 |  |  |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须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 30 |  |  |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 31 |  |  | **一、招标要求**  **\*1、本项目只有一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2 |  |  | **\*2、针对采购货物一览表所有货物，品目号1-1至1-10投标人投标产品需为同一个品牌产品，品目号1-11和1-12投标人投标产品需为同一个品牌产品，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3 |  |  |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采购单位可调整各规格产品的实际供货数量。采购单位有权向厦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福建省内其他终端用户(合称为“使用单位”)进行供货，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
| 34 |  |  | **\*4、投标产品的包装规格(指每箱的包数)可与上表中的包装规格(指每箱的包数)不同，但各投标人须统一按上表中的标准包装规格报价。** |
| 35 |  |  | **（二）主要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
| 36 |  |  | **备注：**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纸A4-70g和A4-80g获得市级以上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报告中的实测数据需达到上述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7 |  |  | **\*2、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木浆产品，投标人对此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或提供相关检测证明。** |
| 38 |  |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检测样纸与投标的纸张一致。** |
| 39 |  |  | **\*4、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A4-70g和A4-80g两种规格复印纸样品各2包。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在货物供货验收完毕后给予退还。样品需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至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A区A440样品间。** |
| 40 |  |  | **\*5、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提供的样纸与投标的纸张一致，承诺函需加盖单位公章。** |
| 41 |  |  | **\*6、投标人本次投标产品的包装必须按行业通用标准包装，每500张为一包，用具有防潮性能的纸或其他材料包好、封牢。每包纸的外包装应标识明确（含批次号），以示识别。每箱内应放一张产品合格证。投标人对此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函。** |
| 42 |  |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 |
| 44 |  |  | **\*2、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货物经客户验收合格后3个月。使用单位收到申购的复印纸后，3个月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更换或退货。** |
| 45 |  |  |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接受《采购合同》中《服务考核细则》对其的考核并同意按考核情况处理。** |
| 46 |  |  | **\*4、投标人同意共免费提供备用纸100箱，其中1-1、1-2、1-6、1-7备用纸各15箱，1-3、1-4备用纸各10箱，1-11、1-12备用纸各10箱。共免费提供试用及测试用纸1-3 200箱。且于中标后第一次供货时一并提供。备用纸、试用及测试纸归采购单位所有，由采购单位自行调配，合同期满后亦不予返还中标供应商。** |
| 47 |  |  |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果中标，应有指定的专人、专线服务电话对产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电话应每周5\*8工作小时响应。接到需求电话，1工作小时内电话响应，4工作小时内上门（或处理）(注:上门服务时间，主要根据采购单位、使用单位需求而定。假如使用单位需要第二天上门处理的，要根据使用单位时间上门。但是同样的，如果使用单位需要晚上19：30后上门，中标供应商也要根据使用单位的要求上门。) 。** |
| 48 |  |  | **\*7. 售后服务网点：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可以提供厦门市的售后服务网点数量至少2个（含）且人员超过10个（含）。** |
| 49 |  |  |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42003177.8 元，且应按本项目各个品目号分别报价，各品目号报价不得超过其采购预算：品目号1-1人民币2171623.48元，品目号1-2人民币1889903.34 元，品目号1-3人民币10146080.00元，品目号1-4人民币11058606.00元，品目号1-5人民币12747709.52元，品目号1-6人民币1141735.40 元，品目号1-7人民币451753.12元，品目号1-8人民币54541.50 元，品目号1-9人民币31091.06 元，品目号1-10人民币267634.38元，品目号1-11人民币1300000.00元，品目号1-12人民币742500.00元。** |
| 50 |  |  | **\*2、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且总报价含货物（复印纸）费、运至使用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和伴随服务费、税费、验收等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报价总价中），本项目为交钥匙总包价。** |
| 51 |  |  | **\*3、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投标人必须列出招标货物一览表中各品目号货物的单价及总价。** |
| 52 |  |  | **\*4、投标人的投标方案与报价只能有一个，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
| 53 |  |  | **\*5、一般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应将货物送至采购单位仓库（福建省内指定地点）集中仓储，再根据采购单位指令从仓库提货后进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应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用户。中标供应商应具体按照《定货单》要求执行。直送最终用户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送仓库后再送至最终用户的，中标供应商除承担运送至采购单位仓库的费用，还应同时承担从采购单位仓库运送至最终用户的二次配送费用（仅包括采购单位仓库所在地行政区域的二次配送费用，例如从厦门仓库到厦门区域范围内的最终用户）。送至仓库后再送至最终用户的，除非《定货单》另有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定货单》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货交采购单位仓库，并于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厦门市岛内24小时、岛外48小时，从采购单位仓库运送至最终用户。中标供应商从采购单位仓库中提货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中标供应商。若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至最终用户的，采购单位将代为进行二次配送，但中标供应商应按如下费用标准向采购单位支付相应费用：按照实际订单分批入库，二次配送费用为9元/箱，仓储操作费6元/箱。上述费用采购单位可在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中标供应商最迟在采购单位发出《定货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支付二次配送费和仓储操作费。** |
| 54 |  |  | **五、付款方式**  **\*1、交货方式：合同签订后分批供货，按批次支付货款。** |
| 55 |  |  | **\*2、货交采购单位仓库的，经采购单位签收后，采购单位凭下列单证和文件在30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次货款金额100%的6个月承兑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范围仅限下述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和平安银行）：**  **a.金额为100%的该批次货款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b.中标供应商已缴纳该批货物的中标服务费的证明材料和二次配送费和仓储操作费的证明材料；**  **c.采购单位已收讫的该批次货物的《货物收货单》。** |
| 56 |  |  | **\*3、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及相关贴现手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收到汇票即视为采购单位已支付货款。** |
| 57 |  |  | **\*4、总报价为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完税人民币价格；采购单位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备注：投标人可提出比以上内容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付款方式。** |
| 58 |  |  |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1、供货期：一年。若合同到期之日下一期采购合同尚未生效，本合同自动顺延至下一期新的合同生效之日止。** |
| 59 |  |  | **\*2、投标人需对交货期做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其中承诺的交货期不得超过25个日历日。** |
| 60 |  |  | **\*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一旦中标，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100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为转账支票或电汇凭证（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扣除相应费用）。逾期未缴交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61 |  |  | **\*8、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如果中标，采购单位有权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市级以上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内容来作为产品入库的验收标准，如果无法达到投标文件中的检验报告中的数值，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同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 62 |  |  | **\*9、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如获中标将配合采购单位及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投标产品的检验检测，产品检验检测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63 |  |  | **\*1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中标供应商不按采购合同履行的，采购单位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并且，作为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意与采购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直接按其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
| 64 |  |  | **\*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如果中标，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同时，对中标供应商下述情况在厦门市政府采购网、厦门招投标网进行公示，并在三年内取消中标供应商进入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①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③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业务的；**  **④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有效投诉达三次以上的；**  **⑤向有关部门、采购单位、最终使用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等情况的；**  **⑥出现重大客户投诉事件（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督办事件、新闻媒体公开报道、采购业主书面发函投诉以及其他对采购单位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事件）；**  **⑦报修率超过3%。报修率=保修期内产品质量报修有效箱次/已销售箱数\*100%（已销售箱数超过100箱之后开始计算报修率）。** |
| 65 |  |  | **\*1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同意在供货期间，遇合同型号价格下调，或遇纸浆期货的自然月度结算参考价格低于投标当月纸浆月度结算参考价格（xxxx元/吨）的10%，或供货价格未能达到比其它同类销售渠道、主流网站（京东、苏宁易购、国美、天猫）及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福建省、深圳市、浙江省、广东省、南京市）等的常规销售价格上的最低价至少低5%的，卖方应及时配合买方确认价格调整，且最终调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合同约定的价格（即投标价格）（以上纸浆期货月度结算参考价格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数据）。** |
| 66 |  |  | **\*1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若中标将无条件参与采购单位举办的壹年两次的政府大宗产品推介会，并且免费提供相应的中标产品作为样品展示，否则视为违约，投标人应按中标产品的中标单价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若投标人未向采购单位支付，则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款项中直接给予扣除。** |
| 67 |  |  | **\*1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如果中标，验收时（包括初验和最终验收），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确认验收结果，否则视为投标人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该批次产品在最终验收时，出现开箱破损或者故障，无法进行最终验收的，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给予更换并保证最终验收的顺畅进行。若投标人不同意更换或者配合，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批次产品及安装的等额费用。该条款可能造成的成本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产品报价中。** |
| 68 |  |  | **\*1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如果中标，因投标人产品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客诉，若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无法解决客诉，采购单位有权自行解决客诉，并直接于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解决客诉所产生的费用。该条款可能造成的成本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产品报价中。** |
| 69 |  |  | **\*16、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若中标，将确保任何产品型号在供货期内能够满足采购单位的需求；若在供货期内投标人有任何产品型号或配件升级变更或者停产，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单位相关信息（包括其升级产品型号、部件及详细配置方案），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按升级后的产品（或配件）供货，价格按中标单价执行，交货时间按原投标承诺的时间执行，同时，在采购单位同意之前，投标人仍应按原承诺《定货单》的要求供货。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若在合同期内投标人有任何产品型号或配件停产且无法提供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升级型号或配件则视为严重违约，投标人应按每款型号20000元向采购单位缴纳违约金。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中标合同，直接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与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
| 70 |  |  | **\*17、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在7月-9月，11月-12月几个教育系统用户领用高峰期，将提前做好库存，在高峰期出现供货不及时的情况将双倍考核；情节严重（订单供货及时率低于90%，客户原因除外）直接扣除保证金。（注：订单供货及时率=按期供货订单数/总订单数\*100%）** |
| 71 |  |  | **\*18、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同意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按照销售对象及销售区域的不同而分别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即签订一份适用于厦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一份适用于福建省内其他终端用户采购合同。两份合同的总数量和总金额为本次招标采购的总数量和总金额。** |

备注：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
| --- |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权重。  详见附件  （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个。  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综合评分法特别无效投标认定  对技术部分评分，无论是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或按指标优劣程度评分的评分标准，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认定为无效投标。  4、关于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相关规定  如果有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只能视为一家。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539165.html" \t "_blank)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三、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1个）：  □采购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单位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评分，投标人未明确的，则该投标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附件：评标标准、权重**

|  |  |  |
| --- | --- | --- |
| （一）技术评分(F1)：按55分评分法，技术评分考虑下列因素：序号 | 评分界定 | 满分值（分） |
| 1 | 定量：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进行评分。投标产品中70克复印纸按照国标GB-T24988-2020优等品要求，克重正负偏差不得大于4%。满足此标准的前提下， 定量≥71g/㎡的得3分， 67.2 g/㎡＜定量＜71 g/㎡的得1.5分， 其余得0分。(得分可并列） | 3 |
| 2 | 定量：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进行评分。投标产品中80克复印纸按照国标GB-T24988-2020优等品要求，克重正负偏差不得大于4%。满足此标准的前提下， 定量≥81g/㎡的得3分， 76.8g/㎡＜定量＜81g/㎡的得1.5分， 其余得0分。(得分可并列） | 3 |
| 3 | 厚度：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进行评分。投标产品中70克复印纸按照国标GB-T24988-2020优等品要求，厚度需大于等于92微米。满足此标准的前提下， 厚度≥101微米的得3分， 92＜厚度＜101微米的得1.5分， 其余得0分。(得分可并列） | 3 |
| 4 | 厚度：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进行评分。投标产品中80克复印纸按照国标GB-T24988-2020优等品要求，厚度需大于等于103微米。满足此标准的前提下， 厚度≥104微米的得3分， 103＜厚度＜104微米的得1.5分， 其余得0分。(得分可并列） | 3 |
| 5 | 纵向挺度：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进行评分。投标产品中70克复印纸按照国标GB-T24988-2020优等品要求，使用弯曲法，纵向挺度大于等于75MN。满足此标准的前提下， 纵向挺度≥98MN的得3分， 75MN＜纵向挺度＜98MN 的得1.5分， 其余得0分。(得分可并列） | 3 |
| 6 | 纵向挺度：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进行评分。投标产品中80克复印纸按照国标GB-T24988-2020优等品要求，使用弯曲法，纵向挺度大于等于100MN。满足此标准的前提下， 纵向挺度≥110MN的得3分， 100MN＜纵向挺度＜110MN 的得1.5分， 其余得0分。(得分可并列） | 3 |
| 7 | 横向挺度：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进行评分。投标产品中70克复印纸按照国标GB-T24988-2020优等品要求，使用弯曲法，横向挺度大于等于32MN。满足此标准的前提下， 横向挺度≥36MN的得3分， 32MN＜横向挺度＜36MN 的得1.5分， 其余得0分。(得分可并列） | 3 |
| 8 | 横向挺度：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进行评分。投标产品中80克复印纸按照国标GB-T24988-2020优等品要求，使用弯曲法，横向挺度大于等于42MN，横向挺度大于等于42MN。满足此标准的前提下， 横向挺度≥49MN的得3分， 42MN＜横向挺度＜49MN的得1.5分， 其余得0分。(得分可并列） | 3 |
| 9 | 平滑度：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进行评分。投标产品中70克复印纸按照国标GB-T24988-2020优等品要求，平滑度≥18s（正反面均）。满足此标准的前提下， 平滑度（正反面最低值）≥23s的得3分， 18s＜平滑度＜23s的得1.5分， 其余得0分。(得分可并列） | 3 |
| 10 | 平滑度：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进行评分。投标产品中80克复印纸按照国标GB-T24988-2020优等品要求，平滑度≥18s（正反面均）。满足此标准的前提下， 平滑度（正反面最低值）≥23s的得3分， 18s＜平滑度＜23s的得1.5分， 其余得0分。(得分可并列） | 3 |
| 11 | 不透明度：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进行评分。投标产品中70克复印纸按照国标GB-T24988-2020优等品要求，不透明度≥91%。满足此标准的前提下， 不透明度≥93%的得3分， 91%＜不透明度＜93%的得1.5分， 其余得0分。(得分可并列） | 3 |
| 12 | 不透明度：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进行评分。投标产品中80克复印纸按照国标GB-T24988-2020优等品要求，不透明度≥93%。满足此标准的前提下， 不透明度≥94%的得3分， 93%＜不透明度＜94%的得1.5分， 其余得0分。(得分可并列） | 3 |
| 13 | 可勃值：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进行评分。投标产品中70克复印纸按照国标GB-T24988-2020优等品要求可勃值≤35.0g/㎡。满足此标准的前提下， 可勃值（两面中最低值）≤25g/㎡的得3分， 25g/㎡＜可勃值（两面中最低值）＜35g/㎡得1.5分， 其余得0分。 | 3 |
| 14 | 可勃值：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进行评分。投标产品中80克复印纸按照国标GB-T24988-2020优等品要求可勃值≤45.0g/㎡。满足此标准的前提下， 可勃值（两面中最低值）≤28g/㎡的得3分， 28g/㎡＜可勃值（两面中最低值）＜45g/㎡得1.5分， 其余得0分。 | 3 |
| 15 | 尘埃度：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进行评分。投标产品中70克复印纸按照国标GB-T24988-2020优等品要求尘埃度（0.3mm²~1.5mm²）≤16个/㎡。满足此标准的前提下，检测结果无尘埃的得3分，其余得0分。 | 3 |
| 16 | 尘埃度：满分3分，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进行评分。投标产品中80克复印纸按照国标GB-T24988-2020优等品要求尘埃度（0.3mm²~1.5mm²）≤16个/㎡。满足此标准的前提下，检测结果无尘埃的得3分，其余得0分。 | 3 |
| 17 | 交货水分：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进行评分。投标产品中70克复印纸按照国标GB-T24988-2020优等品要求交货水分3.5%-7.0%。满足此标准的前提下， 4.2%≤交货水分≤6.5%的得2分， 3.5%＜交货水分＜4.2%或者6.5%＜交货水分＜7%的得0.5分， 其余得0分。 | 2 |
| 18 | 交货水分：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进行评分。投标产品中80克复印纸按照国标GB-T24988-2020优等品要求交货水分3.5%-7.0%。满足此标准的前提下， 4.2%≤交货水分≤6.5%的得2分， 3.5%＜交货水分＜4.2%或者6.5%＜交货水分＜7%的得0.5分， 其余得0分。 | 2 |
| 19 | 生产能力：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品牌的国内制造商（制造商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的生产者（制造商）为准）及关联企业拥有2条及以上原纸机生产线的（不含租赁的原纸机生产线），投标人得3分，拥有1条原纸机生产线的（不含租赁的原纸机生产线），投标人得2分，拥有租赁的原纸机生产线的，投标人得0.5分，其余得0分。（必须提供生产线的照片、声明函，若属于租赁的原纸机生产线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 |

（二）商务评分(F2)：按15分评分法，商务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界定 | 满分值（分） |
| 1 | 根据投标人是否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制造商的关联企业、联合体或代理商进行评分。投标人为投标全部产品（品目号1-1至1-12）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的关联企业或联合体投标的得3分，其余情况得0分。(得分可并列）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一方必须是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的关联企业，凡属制造商的关联企业，其关联关系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财会[2006]3号）中“关联方关系”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后附格式提供《关联企业证明》扫描件。 | 3 |
| 2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制造商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的生产者（制造商）为准）或制造商关联企业是否获得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2024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名单》中“以商品浆为原料生产印刷书写纸”该类下的名单进行评分，获得该名单的得3分，没有获得的得0分。（需提供名单附件并能在相关网站核实查询到，否则不得分） | 3 |
| 3 | 投标人在响应标书中约定的“初验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6个月承兑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基础上，本项目依照以下不同的付款方式，给予相应的评分标准：  承诺初验合格后120个日历日支付6个月承兑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得0.5分，  承诺初验合格后90个日历日支付6个月承兑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得0.3分，  承诺初验合格后60个日历日支付6个月承兑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得0.2分，  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0.5 |
| 4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制造商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的生产者（制造商）为准）或制造商关联企业是否获得PEFC/CFCC认证或者FSC认证进行评分，获得PEFC/CFCC认证或者FSC认证的，投标人得2.5分，其余得0分。（要求提供PEFC/CFCC或者FSC证书，否则不得分） | 2.5 |
| 5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品牌的国内制造商（制造商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的生产者（制造商）为准）所属集团属于林浆纸一体化企业的投标人得3分；非林浆纸一体化企业的得0分。（需提供关联林业公司、关联浆纸公司、关联造纸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盖章，营业执照上有明确林业、造浆、造纸的经营范围，并提供制造商各个关联公司盖章的关联声明函，否则不得分。） | 3 |
| 6 | 根据投标产品制造商（制造商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的生产者（制造商）为准）、制造商关联企业是否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绿色工厂数量进行评分。制造商或制造商关联企业每获得**1个**国家级绿色工厂的，投标人**得0.5分**，总分不超过3分。（需提供关联制造商及其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盖章及绿色工厂名单附件，并能在相关网站核实查询到，否则不得分） | 3 |

（三）价格评分(F3)：按30分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标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评标价，并将最低有效标的评标价设为基准价，定其价格得分为30分。按公式：价格得分＝30× （基准价/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计算，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分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此外，若投标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投标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四）综合得分= F1+ F2 + F3 。

备注：1、技术商务评分中涉及排名情况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排名。

2、业绩作为评分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扫描件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 **□**是/ 否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3** | **优惠办法：** | **投标产品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生产：**  ①投标保证金：全免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10%  **投标产品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生产：**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4**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工业行业。 |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 **5** | **相关风险** | **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投标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声明后果：**  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声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提醒：如果投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提示说明：**

**（1）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2）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若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5）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招标文件的方式，招标文件的正式文本以厦门招投标网上下载的内容为准。**

**（6）资格性证明文件请单独成册。**

**一、招标要求**

**（一）采购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本期招标配置 | 数量（箱） | 本期限价（元/箱） | 合计（元） |
| 1-1 | 复印纸 | A3-70g 5包/箱 | 11986 | 181.18 | 2,171,623.48 |
| 1-2 | 复印纸 | A3-80g 5包/箱 | 9126 | 207.09 | 1,889,903.34 |
| 1-3 | 复印纸 | A4-70g 10包/箱 | 56000 | 181.18 | 10,146,080.00 |
| 1-4 | 复印纸 | A4-80g 10包/箱 | 53400 | 207.09 | 11,058,606.00 |
| 1-5 | 复印纸 | 8K-70g 4包/箱 | 104182 | 122.36 | 12,747,709.52 |
| 1-6 | 复印纸 | 8K-80g 4包/箱 | 8164 | 139.85 | 1,141,735.40 |
| 1-7 | 复印纸 | 16K-70g 8包/箱 | 3692 | 122.36 | 451,753.12 |
| 1-8 | 复印纸 | 16K-80g 8包/箱 | 390 | 139.85 | 54,541.50 |
| 1-9 | 复印纸 | B4-70g 4包/箱 | 286 | 108.71 | 31,091.06 |
| 1-10 | 复印纸 | A5-70g 20包/箱 | 1482 | 180.59 | 267,634.38 |
| 1-11 | 复印纸 | A4-70g 10包/箱 | 10000 | 130.00 | 1,300,000.00 |
| 1-12 | 复印纸 | A4-80g 10包/箱 | 5000 | 148.50 | 742,500.00 |
|  |  | 合计 | 263708 |  | 42003177.8 |

**注：**

**\*1、本项目只有一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针对采购货物一览表所有货物，品目号1-1至1-10投标人投标产品需为同一个品牌产品，品目号1-11和1-12投标人投标产品需为同一个品牌产品，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采购单位可调整各规格产品的实际供货数量。采购单位有权向厦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福建省内其他终端用户(合称为“使用单位”)进行供货，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4、投标产品的包装规格(指每箱的包数)可与上表中的包装规格(指每箱的包数)不同，但各投标人须统一按上表中的标准包装规格报价。**

1. **主要参数及要求**

1-1至1-10招标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优等品标准（检测标准GB/T 24988-2020）** | | | | | |
| **\*指标名称** | | | **单位** | **规定** | |
| **优等品** | |
| **\*定量** | | | **g/m²** | **70** | **80** |
| **\*定量偏差** | | | **%** | **±4** | |
| **\*厚度≥** | | | **μm** | **92** | **103** |
| **\*挺度** | **恒速弯曲法** | **纵向≥** | **mN** | **75** | **100** |
| **横向≥** | **32** | **42** |
| **\*平滑度（两面均）≥** | | | **s** | **18** | |
| **\*不透明度≥** | | | **%** | **91** | **93** |
| D65亮度 ≤ | | | % | 95 | |
| **\*尘埃度** | | **0.3mm2-1.5mm2 ≤** | **个/m2** | **16** | |
| **＞1.5mm2** | **不应有** | |
| **\*交货水分** | | | **%** | **3.5-7.0** | |
| **\*可勃值（C0bb60)** | | | **g/m²** | **≤35** | **≤45** |
| **\*净含量偏差（短缺量）** |  |  | **张** | **≤5** | |

1-11至1-12招标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合格品标准（检测标准GB/T 24988-2020）** | | | | | |
| **\*指标名称** | | | **单位** | **规定** | |
| **合格品** | |
| **\*定量** | | | **g/m²** | **70** | **80** |
| **\*定量偏差** | | | **%** | **±4** | |
| **\*厚度≥** | | | **μm** | **88** | **98** |
| **\*挺度** | **恒速弯曲法** | **纵向≥** | **mN** | **65** | **80** |
| **横向≥** | **26** | **35** |
| **\*平滑度（两面均）≥** | | | **s** | **15** | |
| **\*不透明度≥** | | | **%** | **86** | **88** |
| D65亮度 ≤ | | | % | 95 | |
| **\*尘埃度** | | **0.3mm2-1.5mm2 ≤** | **个/m2** | **80** | |
| **＞1.5mm2** | **不应有** | |
| **\*交货水分** | | | **%** | **3.5-7.0** | |
| **\*可勃值（C0bb60)** | | | **g/m²** | **≤35** | **≤45** |
| **\*净含量偏差（短缺量）** |  |  | **张** | **≤5** | |

**备注：**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纸A4-70g和A4-80g获得市级以上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报告中的实测数据需达到上述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木浆产品，投标人对此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或提供相关检测证明。**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检测样纸与投标的纸张一致。**

**\*4、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A4-70g和A4-80g两种规格复印纸样品各2包。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在货物供货验收完毕后给予退还。样品需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至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A区A440样品间。**

**\*5、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提供的样纸与投标的纸张一致，承诺函需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本次投标产品的包装必须按行业通用标准包装，每500张为一包，用具有防潮性能的纸或其他材料包好、封牢。每包纸的外包装应标识明确（含批次号），以示识别。每箱内应放一张产品合格证。投标人对此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

**\*2、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货物经客户验收合格后3个月。使用单位收到申购的复印纸后，3个月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更换或退货。**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接受《采购合同》中《服务考核细则》对其的考核并同意按考核情况处理。**

**\*4、投标人同意共免费提供备用纸100箱，其中1-1、1-2、1-6、1-7备用纸各15箱，1-3、1-4备用纸各10箱，1-11、1-12备用纸各10箱。共免费提供试用及测试用纸1-3 200箱。且于中标后第一次供货时一并提供。备用纸、试用及测试纸归采购单位所有，由采购单位自行调配，合同期满后亦不予返还中标供应商。**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果中标，应有指定的专人、专线服务电话对产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电话应每周5\*8工作小时响应。接到需求电话，1工作小时内电话响应，4工作小时内上门（或处理）(注:上门服务时间，主要根据采购单位、使用单位需求而定。假如使用单位需要第二天上门处理的，要根据使用单位时间上门。但是同样的，如果使用单位需要晚上19：30后上门，中标供应商也要根据使用单位的要求上门。) 。**

6、售后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合同。

**\*7. 售后服务网点：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可以提供厦门市的售后服务网点数量至少2个（含）且人员超过10个（含）。**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42003177.8 元，且应按本项目各个品目号分别报价，各品目号报价不得超过其采购预算：品目号1-1人民币2171623.48元，品目号1-2人民币1889903.34 元，品目号1-3人民币10146080.00元，品目号1-4人民币11058606.00元，品目号1-5人民币12747709.52元，品目号1-6人民币1141735.40 元，品目号1-7人民币451753.12元，品目号1-8人民币54541.50 元，品目号1-9人民币31091.06 元，品目号1-10人民币267634.38元，品目号1-11人民币1300000.00元，品目号1-12人民币742500.00元。**

**\*2、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且总报价含货物（复印纸）费、运至使用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和伴随服务费、税费、验收等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报价总价中），本项目为交钥匙总包价。**

**\*3、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投标人必须列出招标货物一览表中各品目号货物的单价及总价。**

**\*4、投标人的投标方案与报价只能有一个，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5、一般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应将货物送至采购单位仓库（福建省内指定地点）集中仓储，再根据采购单位指令从仓库提货后进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应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用户。中标供应商应具体按照《定货单》要求执行。直送最终用户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送仓库后再送至最终用户的，中标供应商除承担运送至采购单位仓库的费用，还应同时承担从采购单位仓库运送至最终用户的二次配送费用（仅包括采购单位仓库所在地行政区域的二次配送费用，例如从厦门仓库到厦门区域范围内的最终用户）。送至仓库后再送至最终用户的，除非《定货单》另有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定货单》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货交采购单位仓库，并于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厦门市岛内24小时、岛外48小时，从采购单位仓库运送至最终用户。中标供应商从采购单位仓库中提货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中标供应商。若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至最终用户的，采购单位将代为进行二次配送，但中标供应商应按如下费用标准向采购单位支付相应费用：****按照实际订单分批入库，二次配送费用为9元/箱，仓储操作费6元/箱。上述费用采购单位可在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中标供应商最迟在采购单位发出《定货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支付二次配送费和仓储操作费。**

**五、付款方式**

**投标人须对以下条款提供书面承诺函：**

**\*1、交货方式：合同签订后分批供货，按批次支付货款。**

**\*2、货交采购单位仓库的，经采购单位签收后，采购单位凭下列单证和文件在30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次货款金额100%的6个月承兑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范围仅限下述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和平安银行）：**

**a.金额为100%的该批次货款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b.中标供应商已缴纳该批货物的中标服务费的证明材料和二次配送费和仓储操作费的证明材料；**

**c.采购单位已收讫的该批次货物的《货物收货单》。**

**\*3、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及相关贴现手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收到汇票即视为采购单位已支付货款。**

**\*4、总报价为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完税人民币价格；采购单位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备注：投标人可提出比以上内容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付款方式。**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1、供货期：一年。若合同到期之日下一期采购合同尚未生效，本合同自动顺延至下一期新的合同生效之日止。**

**\*2、投标人需对交货期做出承诺，并提供书面承诺函。其中承诺的交货期不得超过25个日历日。**

3、中标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厦门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

**\*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一旦中标，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100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为转账支票或电汇凭证（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扣除相应费用）。逾期未缴交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采购单位有权按照合同中的《服务考核细则》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在下一批次重新进行招标或谈判的复印纸采购项目，年终的考核评分将作为下次采购评分中对中标供应商的商务评分中给与体现。

6、投标人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体现公司实力的证明文件，如:

（1）投标人企业简介（含企业规模、组织机构、专业技术力量组成、质量管理体系等）及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企业说明（企业年生产能力、雇员人数、生产工艺及自动化程度、质量管理体系、注册资金、经营时间、供货能力、报价品牌的市场占有情况等）。

（2）报价企业和投标产品如有以下情况，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产品获国家部委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家质量测评机构的评奖情况证明文件。

（3）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品牌的服务承诺方案。投标人应提供详尽周全、切实可行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管理体系；供货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热线电话联系人、联系方式；产品质保期；采购单位反映情况及回访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4）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以上几个方面的文件应集中装订成册、标明页码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表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商务和技术评分条款进行一对一的响应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8、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如果中标，采购单位有权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市级以上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内容来作为产品入库的验收标准，如果无法达到投标文件中的检验报告中的数值，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同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9、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如获中标将配合采购单位及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投标产品的检验检测，产品检验检测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中标供应商不按采购合同履行的，采购单位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并且，作为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意与采购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直接按其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如果中标，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同时，对中标供应商下述情况在厦门市政府采购网、厦门招投标网进行公示，并在三年内取消中标供应商进入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①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③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业务的；**

**④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有效投诉达三次以上的；**

**⑤向有关部门、采购单位、最终使用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等情况的；**

**⑥出现重大客户投诉事件（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督办事件、新闻媒体公开报道、采购业主书面发函投诉以及其他对采购单位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事件）；**

**⑦报修率超过3%。报修率=保修期内产品质量报修有效箱次/已销售箱数\*100%（已销售箱数超过100箱之后开始计算报修率）。**

**\*1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同意在供货期间，遇合同型号价格下调，或遇纸浆期货的自然月度结算参考价格低于投标当月纸浆月度结算参考价格（xxxx元/吨）的10%，或供货价格未能达到比其它同类销售渠道、主流网站（京东、苏宁易购、国美、天猫）及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福建省、深圳市、浙江省、广东省、南京市）等的常规销售价格上的最低价至少低5%的，卖方应及时配合买方确认价格调整，且最终调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合同约定的价格（即投标价格）（以上纸浆期货月度结算参考价格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数据）。**

**\*1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若中标将无条件参与采购单位举办的壹年两次的政府大宗产品推介会，并且免费提供相应的中标产品作为样品展示，否则视为违约，投标人应按中标产品的中标单价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若投标人未向采购单位支付，则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款项中直接给予扣除。**

**\*1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如果中标，验收时（包括初验和最终验收），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确认验收结果，否则视为投标人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该批次产品在最终验收时，出现开箱破损或者故障，无法进行最终验收的，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给予更换并保证最终验收的顺畅进行。若投标人不同意更换或者配合，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批次产品及安装的等额费用。该条款可能造成的成本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产品报价中。**

**\*1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如果中标，因投标人产品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客诉，若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无法解决客诉，采购单位有权自行解决客诉，并直接于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解决客诉所产生的费用。该条款可能造成的成本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产品报价中。**

**\*16、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若中标，将确保任何产品型号在供货期内能够满足采购单位的需求；若在供货期内投标人有任何产品型号或配件升级变更或者停产，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单位相关信息（包括其升级产品型号、部件及详细配置方案），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按升级后的产品（或配件）供货，价格按中标单价执行，交货时间按原投标承诺的时间执行，同时，在采购单位同意之前，投标人仍应按原承诺《定货单》的要求供货。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若在合同期内投标人有任何产品型号或配件停产且无法提供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升级型号或配件则视为严重违约，投标人应按每款型号20000元向采购单位缴纳违约金。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中标合同，直接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与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17、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在7月-9月，11月-12月几个教育系统用户领用高峰期，将提前做好库存，在高峰期出现供货不及时的情况将双倍考核；情节严重（订单供货及时率低于90%，客户原因除外）直接扣除保证金。（注：订单供货及时率=按期供货订单数/总订单数\*100%）**

**\*18、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同意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按照销售对象及销售区域的不同而分别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即签订一份适用于厦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一份适用于福建省内其他终端用户采购合同。两份合同的总数量和总金额为本次招标采购的总数量和总金额。**

**附件：关联关系证明**

**关联企业证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制造商或制造商关联企业名称）现在此声明，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造商关联企业名称）是（制造商名称）的关联企业，**

**特此证明。**

**制造商或制造商关联企业名称：**

**（盖章）日期：**

**附表：**

**技术规格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针对下表中体现的招标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内容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并附上相应资料，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以及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要求 | | | | 投标响应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货物  名称 | 规格  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大宗复印纸采购**

合同编号：XM2025-DZ0026

甲方：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大宗复印纸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XM2025-DZ0026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所 |  | 住所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附件：服务考核细则**

买方将定期对最终用户进行回访，跟踪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及卖方的售后服务质量，依照以上的服务承诺，制定以下考核细则。  
1、合同期内每月考核一次；  
2、每月10日前，买方将上月考核结果及涉及扣费的数据发给卖方核对，卖方在不影响到客户体验的情况下可以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并要求在每月15日前书面反馈，逾期视为对买方的考核结果无异议。  
3、买方有权从应付但未付给卖方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考核结果中列明的违约金。  
4、具体违约金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说明** | **涉及服务环节** | **供应商服务要求** | **考核标准** | **考核金额** |
| 1 | 服务效率 | 1、服务响应不及时或服务时间超出约定时间，且未提前与最终用户做好沟通，或未经最终用户同意。  2、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最终用户的正当需求，最终用户要求但未提供备用机；  3、设备维修时超出约定时间仍未修复的；  4、需要提供服务的设备超出一台且满足上述任一条件的，按200元/台/次考核 | 电话响应时效 | 收到万翔客服专员通知后，在1个工作小时内联系客户约定上门时间；并及时将约定时间反馈给万翔客服专员。 | 万翔客服专员报单后1个工作小时内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2 | 上门服务时效 | 按与客户约定时间上门服务；  如特殊情况不能按约定时间上门，必须提前联系最终用户且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同时重新预约上门服务时间，并务必保证按此约定时间上门。 | 万翔客服专员报单后4个工作小时内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3 | 因**客户原因**需延后上门时间并另外约定上门时间，需在承诺的时间内达到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4 | 维修时效 | 上门检测后需现场向最终用户说明故障情况并告知解决方案、如需调拨维修配件，需要告知最终用户配件更换时效并征得客户同意 | 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服务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5 | 如调拨配件时间长（超过2个工作日）、更换完配件仍无法使用、需要整机取走维修等问题导致客户无法使用，必须直接向客户说明情况并询问是否需要备用机，告知客户服务时效并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服务商必须根据要求直接确定是否进入提供备用机或者退换机服务流程 | 向客户说明情况，告知客户提供备用机和退换机的解决方案，同时告知客户服务时效，并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6 | 备用机提供时效 | 服务商自行提供备用机，按与客户约定时间完成服务 | 客户确认使用备用机后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7 | 换机服务时效 | 确认换机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换机，如果超出5个工作日必须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并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服务 | 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换机。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8 | 核实产品主要部件在1年内同样故障报修工单达到三次或三次以上的供应商必须按照客户需求给予更换新机，配置参数需大于等于原机型，换机流程不再经过万翔，换机流程中须提供备用机（备用机服务标准同上） | 同意并给予客户换机。 | 500元/台/次；同时在质保金中扣除换新机所需货款，由万翔直接给客户换机 |
| 9 | 验收报告/辅材发票提供时效 | 收到万翔客服专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验收报告/辅材发票给最终用户。 | 万翔客服专员报单后2个工作日内 | 400元/单/次，每逾期1个工作日按100元/单/工作日的标准加收违约金； |
| 10 | 服务规范 | 服务态度或服务不规范，如：服务人员着装不规范，言语生硬、敷衍、态度不好；未能妥善处理客户的不满情绪；用户要求附加一些明显力所能及范围之内的服务而拒不提供服务；损坏客户物品未赔偿等违反服务规范的行为。 | 服务前的服务规范 | 1）上门服务人员应着品牌工装；  2）安装/维修前应与最终用户核对机器型号、配置和台数；如维修需要向客户核实故障现象。  3）安装前检查确认外包装完好再拆箱安装；如有异常须及时向最终用户反馈并报备给万翔客服专员后，再进行开箱验机；  4）安装/维修前应检查最终用户的电源电压是否安全稳定，如有问题，应及时告知最终用户，协商整改；  5）由于服务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多人或多次联系客户、或上门服务时发现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如上门服务发现未带物料、上门安装空调发现未取孔）；  6）上门安装/维修时发现由于环境复杂或安装/维修有难度，拒绝为客户提供服务。 | 任一条，发现未按规范 | 400元/次 |
| 11 | 服务中的服务规范 | 1）安装过程中发现外包装完好，开箱出现货物内损则第一时间给最终用户换机处理，并报备给万翔客服专员；  2）检查每台机器的服务编号；  3) 安装时如果发现设备异常，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待情况核实清楚后，再行安装；  4）免费提供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包括计算机操作系统及补丁等应用软件安装等服务），安装完成后要开机测试以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5）协助最终用户安装外设等常用设备。并根据最终用户需求进行设置。  6）安装位置必须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如安装位置与客户要求不符，需要提前与客户沟通并找到适合的解决方案；  7）安装务必保障美观，不能出现设备安装歪斜、影响美观或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等情况；  8）如果安装/维修数量较多，不能一天内完成，服务单位应连续为客户提供服务，并将情况及时向最终用户做汇报沟通；如有异常情况不能连续安装或暂时先离开现场，必须提前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 | 任一条，发现未按规范 | 400元/次 |
| 12 | 服务后的服务规范 | 1)安装完毕，应和最终用户一起确认产品的正常运行。  2)安装完毕，并为每台机器注册信息, 应向最终用户详细讲解保修条例；如没有注册信息而导致机器在保修期内无法保修的情况，服务商要负责此维修费用。  3)安装完毕，应向最终用户详细讲解使用操作方法和日常维护保养措施，耐心解答最终用户提出的问题，并留下服务电话；在设备合适的地方填(贴)上机器信息（包括报修电话、机器序列号及服务号），以方便最终用户报修。  4）安装/维修等服务结束后，应把工作现场打扫干净，将工具等物品复位，并将安装/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带离现场。  5）安装完毕，应将《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按万翔网商要求打印并交给客户盖章、签字。 | 任一条，发现未按规范 | 400元/次 |
| 13 | 服务仪表、态度 | 服务人员着装应规范，言语不生硬、不敷衍、态度好；妥善处理客户的不满情绪； | 客户反馈属实。 | 400元/次 |
| 14 | 额外情况规范 | 1）电话联系客户时间及上门服务时间必须在最终用户的正常工作时间内，已提前沟通且客户同意的情况下除外。  2）用户要求附加一些明显力所能及范围之内的服务应配合处理；或者其它品牌产品出现故障需要卖方工程师帮助解决。卖方工程师不得拒绝最终用户，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为最终用户解决。如果无法修复应协助最终用户报修相应的服务商或者给出解决方案。 | 客户反馈属实。 | 400元/次 |
| 15 | 意外情况规范 | 1）服务过程中如有损坏客户物品，应及时与客户沟通赔偿方案，并在约定时间内进行赔偿。  2）安装的设备务必保证使用安全，不能出现在使用过程中掉落等意外情况； | 客户反馈属实。 | 500元/次 |
| 16 | 备用机使用 | 反馈客服专员确认使用备用机，如无同型号备用机使用，需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其他型号设备使用，备用机必须无偿进行安装调试，并签订《产品备用机使用单》，报修机解除故障归还客户后，还需现场调试，并在《产品备用机使用单》上签署明确可正常使用，才可退还备用机 | 未提供备用机的安装调试等；或者客户机子还未修复好，就要求客户归还备用机 | 400元/次 |
| 17 | 服务质量 | 服务人员不具备服务能力；  维修后一个月内又出现同样故障、或同一故障频繁重复再现； | 客户报修频率 | 1）一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故障。或者故障反复出现。  2）明确由于服务引发的产品其他故障。  3）服务人员上门后表示不会安装或维修，或安装/维修操作不熟练。 | 客户反馈属实。 | 400元/次 |
| 18 | 收费 | 未按合同规定操作，未提前与最终用户沟通收费标准，多收费或乱收费 | 收费项目 | 1）有偿服务的范围，应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公司定价向客户说明并提前报价给客户，合同中明确免费的不得向客户收费，合同中明确免费的不能以隐瞒或欺骗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收费的替代物料。  2）报价时应向客户提供清单明细，包括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总价、保修时间（如有）、保修方式（如有）；  3）提供服务前必须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不能出现服务完成后才告知客户需要收费。 | 客户反馈属实。 | 500元/次 |
| 19 | 验收报告回收时效 | 未按合同规定，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及时反馈给买方，并按照买方要求由最终用户填写《验收报告》，三个工作日内报送给买方。超过5个工作日仍未回收的，按每逾期一天10元/单的标准加收违约金。 | 提供给最终用户验收报告的时效 | 1）安装完成后及时提供“验收报告”给最终用户，其中“客户联”留给客户，将其他联在2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后，次日算第一天）回收；  2）如验收报告超出约定时间提供，必须提前与最终用户做好沟通并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 | 安装后超过2个工作日客户催验收报告。 | 200元/次+（N-1）\*10元/台/次 |
| 20 | 提供客户签盖的验收报告给万翔 | 安装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按要求返回给万翔网商，如超出时间未返回，必须提前向万翔客服说明情况；如万翔网商未收到反馈且在安装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返回的“验收报告”则视为延误。 | 安装后超过5个工作日万翔网商未收到验收报告 | 200元/次+（N-1）\*10元/台/次 |
| 21 | 信息反馈 | 未按买方要求反馈所需报表，或所提供报表信息存在虚假的问题。 | 服务商操作平台进度回复 | 在收到买方派单后且在服务完成后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 回复不及时、虚假信息等 | 500元/次 |
| 22 | 日常售后回复信息 | 在收到买方派单后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回复 | 催安装、报修、退换货等售后需求，处理情况虚假等 | 500元/次 |
| 23 | 其他万翔要求提供的信息 | 在收到买方派单后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回复 | 信息虚假等 | 500元/次 |
| 24 | 投诉（根据卖方产品质量、服务造成用户投诉的层级进计收违约金，当投诉涉及多个层级以最高层级计收违约金标准为准） | 1、投诉至买方售后服务部门并得以证实 | 投诉到万翔售后 | 应妥善处理客户不满或者需求，不应让客户向万翔投诉 | 服务商无法证明情况不属实 | 10000元/次 |
| 25 | 2、投诉至厦门翔业集团内部监管部门并得以证实 | 投诉到翔业集团内部监管部门 | 应妥善处理客户不满或者需求，不应让客户向翔业集团监管部门投诉 | 服务商无法证明情况不属实 | 20000元/次 |
| 26 | 3、投诉至社会监管部门（如工商局等）并得到证实 | 投诉到社会监管部门 | 应妥善处理客户不满或者需求，不应让客户社会监管部门投诉 | 服务商无法取得社会监管部门撤诉 | 40000元/次 |
| 27 | 4、投诉至社会媒体并被曝光（如报纸、杂志、电视广播、主流官网等） | 投诉至社会媒体并被曝光（如报纸、杂志、电视广播、主流官网等） | 应妥善处理客户不满或者需求，不应让客户投诉到社会媒体 | 报纸、杂志、电视广播、主流官网等曝光了事情 | 200000元/次 |
| 28 | 考核违约金缴交或履约保证金扣划 | 收到考核表后30个日历日内交清考核款项 | 违约金缴交 | 服务商应在收到万翔网商发出考核表后的30个日历日内交清违约金，交完后将付款情况告知万翔网商对应的采购专员。 | 未按要求时效和金额缴交违约金 | 超过30个日历日按双倍计收违约金 |